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修订），现对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年产 30 吨厄多司坦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告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5 号厂区进行技术改造，对原已批年产 20t 厄多司坦采用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整个工艺过程大幅减少了有机溶剂的使用，采用新工艺技术改造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吨厄多司坦，项目总投资 501.5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开发区滨海第一幼儿园	北	334
温州滨海学校	北	675
旭日小区	北	797
瑞丰锦园	北	829
南龙公寓	北	1029
望海公寓	西北	1091
臻园小区	西北	1241
永丰家园	西北	1305
永和锦园	西北	1615
瑞银公寓	西北	1445
温州滨海医院	西北	1462
大郎桥村	西北	2452
永寿村	西北	2733
烟台村	西北	2413
永恩村	西北	2223
永阜村	西北	2437
庄泉村	西	2312
浙江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	东	1696
温州空港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东	2018
温州市滨海高级中学	南	1080

备注：以上距离通过卫星地图测量。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项目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geq 10\%$ ，因此确定大气环境评价的工作等级为一级。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经进一步预测模式预测各污染物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 100\%$ ，且各污染物叠加背景浓度后的短期质量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通过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处理能力及出水稳定达标等情况调查，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及储罐区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并设有收集槽；且厂区内污水管网均架空布置，废水处理设施也为水泥结构。因此只要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测，特别是对污水站各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和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渗工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乙酸废液、异丙醚废液、废包装桶、废脱色过滤介质、过滤滤渣、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经采取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固废均能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二期废水处理设施包含埋地的调节池、半地下的水解酸化池、地上的厌氧反应器及埋地事故

应急池。企业应加强对埋地及半地下污水处理构筑物做好防腐、防渗，水处理站池体、事故应急池池体防腐材料采用环氧树脂涂料，做到防腐防渗，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露污染可能性很小。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和规范建设，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 废水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其主要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IC 反应器，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一期污水处理设施(厌氧池+A/O)进一步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含异丙醚废气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解吸工艺经 20m 排气筒(1#)排放。含乙酸、乙酸酐、氯化氢等酸性废气采用冷凝+水喷淋+碱液喷淋塔吸收经 20m 排气筒(2#)排放。二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喷淋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3#)排放。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废气排放口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建议企业尽可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乙酸废液、异丙醚废液、废包装桶、废脱色过滤介质、过滤滤渣、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生产、管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厂区年产 30 吨厄多司坦新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八路 555 号，采用新工艺生产厄多司坦，经技改后工艺过程大幅减少有机溶剂的使用，操作简单、安全，产品质量也大幅提升，形成年产厄多司坦 30t/a，项目已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3-330351-04-02-12596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和将来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单位和团体。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为：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对建设项目的支持态度以及对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发表对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也可直接拜访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八、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7-86550208

(2) 评价单位名称：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77-88981302 Email: 125778450@qq.com

(3) 审批单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577-88926386

九、明确在报送审批或重新审核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在报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网上进行全本公示，公众可进入 <http://www.zjzhonglan.com> 查阅报告书全本。